

檔 號：ST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9129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
村學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至芬
電話：7703202轉6391
傳真：08-7740194
電子信箱
：agr@mail.np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屏科大農院字第101050000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公開徵選活動簡章

(10105000021_0500002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協助公告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
LOGO設計徵選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承辦屏東縣政府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行銷策略擬定委託服務工作」計畫工作，擬公開徵選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LOGO。
- 二、徵選日期至101年02月20日（含）截止，徵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、中華平面設計協會、台灣創意設計中心、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

副本：本校農學院

第二層決行

101/02/08
12:19:54

擬：公告周知、文存。

約用
助理員 陳芃韶
101.0213代為
決行組長 劉洗甫
113教授兼
學務長 李玉君



屏東縣政府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同辦理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

LOGO 設計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,依據屏東縣政府委託執行之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及行銷策略擬定委託服務工作」計畫工作內容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屏東縣政府為提供消費者兼具安全衛生與高品質之在地優質水產品,提升屏東水產品在國內外市場的競爭力,創造屏東水產經濟價值,特廣徵各界創作意象簡單明瞭且兼具美感設計之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象徵標誌,盼藉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的建立與推廣,確保屏東優質水產品的品質。並透過建立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制度及建立產地標章驗證制度,鼓勵更多的業者逐步改善生產觀念,並藉不斷持續的追蹤管理與查核,確保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的品質與公信力,以獲得國內外消費者對產品與標章的信任,讓更多人能購買優質安全的屏東特色農漁產品。

三、設計要點

1. Logo 宜簡潔有力、精緻且深富創意呈現屏東水產品的優良品質與安全意象。
2. Logo 需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,不接受手繪稿。
3. Logo 設計需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,要適用於宣傳海報及各式 DM、獎狀、立牌、旗幟、工作證、舞台背景設計等,與本計畫各項活動相關之各種材質文宣品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- 1.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農業處
- 2.承辦單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五、活動對象：

1. 凡有興趣之個人或團體,不限年齡、職業及性別皆可報名參加(基於公平原則,屏東縣政府農業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所屬員工及眷屬請勿報名)。團體參賽者須指定代表人,報名表上並填妥參賽者名單。
2. 每人(團)限投乙件作品。

六、作品主題：

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象徵標誌，用以明確呈現屏東縣在地生產之水產品，為由政府單位輔導通過衛生安全檢驗，符合品質及衛生安全特性，期以獲得消費者對產品與標章的信任，並有效彰顯屏東縣推動水產品發展之建設工作。

七、作品規格及相關規定：

1. 作品呈現方式

- (1) 參賽作品之繪製軟體不限，但報名時一律限轉成 jpg 檔或 pdf 檔印出。
- (2) 作品格式：所有報名參賽作品均須繳交圖(電子)檔與印出圖稿，並填妥報名表，說明如下：

A. 電子圖檔：圖檔大小限設定為 15 公分 × 15 公分 之 jpg 檔(像素不限)，以磁片或光碟片貯存後，將之置入紙袋並於紙袋上註明作者姓名，一併放入報名資料袋中寄送或親送承辦單位。

B. 印出圖稿：請自行以彩色印出後，裱貼在 250 磅黑色卡紙正面，再浮貼於附件 1 之「參賽作品黏貼處」，並同時於附件 1 之「設計理念」，以 2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設計意涵、特色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

C. 報名表：如附件 2，必須詳填參賽作者真實資訊，並且簽名以示負責。

八、評選方式與標準：

分為專家評選與網路公開票選 2 部分：

1. 專家評選：佔評選成績 70%，由本校聘請屏東縣政府代表及設計領域專家學者於 101 年 2 月下旬辦理評審。評選標準為主題概念 30%，整體設計呈現 30%，色彩呈現與機能實用性 10%。
2. 網路票選：佔評選成績 30%，所有參賽作品收齊後，由承辦單位先行初步篩選後，預計於 101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舉行網路公開票選。票選活動以及相關訊息，請至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 Facebook 粉絲團(網址: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PTAP2012>)與專屬部落格(網址:<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PTAP2012>)查詢
3. 結果公布：得獎名單預定於 101 年 3 月 6 日公布於屏東縣政府農業處網站，並

以正式函文通知得獎者。

九、獎勵方式

特優(1名)：頒發 30,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作品並採用為「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」LOGO。

佳作(5名)：每名各頒發 4,000 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(☆上述獎項若參賽者未達標準，得視評審會議討論予以從缺。)

十、送件及報名方式：

1.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01 年 02 月 20 日 (含) 前。

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

2. 收件方式：限採掛號郵寄或親送兩種方式。

A.郵寄投稿者：請將作品(包含光碟及報名表)，掛號郵寄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收 (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農學院院長室)。
信封請註明：「屏東縣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 LOGO 設計參選作品」，資料不完整者不予受理。

B.親自送件者：請於上班期間內 (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) 送至郵寄投稿收件地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 郵寄送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，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
十一、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備註

1. 參選作品無論採用與否均不予退還，如有需要請作者事先自行備份留存。
2. 參選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
3. 參選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或剽竊他人之作品。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回獎金，並由次優作品 (依所得序分排序) 遞補。
4. 參賽者應尊重評選委員專業評議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；獎項由評選會議視參賽者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調整名額」辦理，名額以不超過原獎勵總額為限。

5. 特優作品(獲採用者)於頒獎前，作者應與屏東縣政府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，並提供原始繪製圖檔。獲採用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屏東縣政府授權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屏東縣政府及承辦單位有權對獲採用作品做修改，作者不得異議。必要時得商請獲採用者協助修訂，獲採用者不得拒絕。
6. 得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負擔稅金。
7. 因郵寄遺失、郵資不足、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，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。
8. 凡報名參選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，參選作品須遵守徵選辦法及作品規格之要求，才符合徵選資格得以評選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得另行公佈補充之。
9. 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賴麗安小姐，聯絡電話：
(08)7703202 轉 6396
10. 承辦單位保留本簡章之解釋權，未規範部分承辦單位得補充之。

十二、本案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（本校）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(附件 1)

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「LOGO」設計甄選作品

編號： _____ (留白勿需填寫)

參賽作品黏貼處
(15 cm × 15 cm)

設 計 理 念

(以 200 字以內之文字說明設計意涵、特色、圖形及色彩意義。)



(附件 2)

屏東優質水產品產地證明標章「LOGO」設計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留白勿需填寫)

參賽者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份證字號	備註
個人參賽者---		年 月 日		
團體參賽者--- 代表人---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 共同作者		年 月 日		除代表 人外， 其餘共 同作者 僅填姓 名即可 。
個人或團體參賽代表人				
服務單位 或 就讀學校				
E-mail				
聯絡電話	(O)	(H)	(手機)	
聯絡地址				

本人切結報名資料與參賽作品全部屬實，無任何抄襲、不實或侵權之情事，若有上述情事，本人願擔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或承辦單位無關。本人也切結同意參賽作品陳列於公開網站，接受不特定民眾公開票選。

若獲入選採用，本人同意於頒獎前與屏東縣政府，依著作權法規定訂立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，並提供原始繪製圖檔。獲採用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屏東縣政府授權使用，且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；屏東縣政府暨承辦單位有權對獲採用作品做修改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簽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備 註：請參賽者或團體參賽代表人簽名，併同光碟片與印出圖稿寄送或親送。

